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07號

原告 澤鑫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淮和

訴訟代理人 鄧雅旗 律師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林新雄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以其管理被繼承人林新雄之遺產得分配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78124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以其管理被繼承人林新雄之遺產得分配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新雄生前獨資經營三和工程行，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之新建廠房泥作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雙方又於109年11月3日合意追加工程項目，並約定此部分工程款為30萬元，故雙方就系爭工程款之總價約定為280萬元。然原告實際已給付林新雄即三和工程行合計0000000元，並因林新雄即三和工程行周轉需要之請求，原告超前預付部分尚未施作之工程款，故原告所付工程款已逾越應付工程款，詎上開工程尚未完工，林新雄即於110年4月15日過世，依民法第512條第1項規定，雙方契約已經終止。林新雄已完成工程款僅0000000元，其受領超過部分之工程款即屬不當得利，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
05 聲請，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匯款單、
07 現場照片；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32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08 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
11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
16 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
17 駁之裁定。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江婉君